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05倍。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波长光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深圳上[2020]34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50元/股(不含32.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70万股(不含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

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202,260万股的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

通限售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

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违约责任: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3年8月11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5倍(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T-4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下转C2版)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长光电”、“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05倍。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波长光电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或“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2,89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将于2023年8月14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束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2.50元/股(不含32.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2.5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70万股(不含47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76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1,5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202,260万股的1.006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8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

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5、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6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6、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5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4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0.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5.2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本次发行价格为29.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波长光电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C4040)”,截止2023年8月8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9.05倍。

本次发行价格29.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60.67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18.13%;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8月8日(T-4日)发布的“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超出幅度为55.37%,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

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3年8月8日,人民币)	2022年扣非 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2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2年扣非 后市盈率
688010.SH	福晶股份	20.60	0.1817	0.0373	113.37	552.96
002222.SZ	福晶科技	26.22	0.5296	0.5028	49.51	52.15
300790.SZ	宇瞳光学	15.01	0.4260	0.2969	35.23	50.56
平均值(剔除福晶股份)					42.37	51.36

资料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8月8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由于福晶股份2022年市盈率水平大幅度高于其他可比公司,本表列示剔除福晶股份后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
本次发行定价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波长光电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技术创新优势

a. 研发能力优势
公司设有“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重研发投入,并先后获得“2017年度中国激光行业卓越贡献奖”、“新加坡精密制造研究院SIMTech成立25周年”的“价值伙伴奖”。公司能够根据市场信息,将研发资源投入不同规格元件、组件、设备的技术研发与光学设计,丰富公司的技术积累,进一步提高对客户光学解决方案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获95项专利授权,其中有26项发明专利,拥有与核心工艺相关软件著作权10项,并通过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证。此外,公司受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邀请,牵头起草《激光加工镜头》行业标准。公司重视研发人才引进,拥有一批浙江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和南京理工大学等光学领域优秀科研院所为背景的创新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末研发团队中直接从从事研发的技术人员有73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3.83%。

b. 技术创新性
通过多年的技术钻研与技术创新,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较高水平,掌握了“光学薄膜的设计与制备”、“高功率激光镜头制造技术”、“激光光束整形设计与制造技术”、“红外分级变焦和连续变焦光学系统的设计技术”、“红外硫系玻璃材料的提纯生长技术”、“激光辅助超精密单点车加工硬质材料/软质材料抛光与工艺”、“无应力精密光机装配技术”、“光学表面亚微米级超光滑抛光技术与工艺”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上述多项核心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

(1)光学镀膜
公司各类光学产品中,镀膜工艺属于公司生产工艺中的核心环节,是公司在生产加工方面的核心研发创新成果,直接决定了产品的品质质量。公司主要的镀膜工艺包括:

膜系类别	细分类别	应用产品	技术特点
增透膜	·宽谱激光增透膜 ·高功率激光增透膜 ·宽谱红外增透膜 ·多波段增透膜	·激光扫描镜头 ·激光束偏转镜 ·长波红外系列 ·多波段镜头	具备了透过率均匀性好、激光损伤阈值高和耐老化耐射小的特点,能适用于多个波段同时增透
	·宽角度高反膜 ·高功率高反膜	·激光谐振腔 ·激光腔内镜	具备了入射角度范围大和激光损伤阈值高的特点
·反射膜	·宽角度高反膜 ·高功率高反膜	·激光谐振腔 ·激光腔内镜	具备了入射角度范围大和激光损伤阈值高的特点
·偏振分光膜	·棱镜偏振分光膜 ·平面偏振分光膜	·激光隔离器 ·激光合束镜	能够很好地保护激光器并维持激光偏振特性
·类金刚石膜	·类金刚石膜 ·高耐久增透膜	·红外镜头保护窗口 ·红外镜头保护透镜	具备了耐刮擦耐酸碱等高耐受性并具有高透率

以红外增透膜为例,目前公司民用红外增透膜主要使用硫系玻璃作为原材料,能够在保障在使用环境不稳定的情况下实现更清晰的成像效果,但硫系玻璃自身的特点较软在使用中容易表面受损。公司针对这一问题,创新性地使用了类金刚石(DLC)技术保护玻璃表面不受损伤,在提升红外增透膜成像质量的同时,保证了增透膜的耐用性。该技术也为公司在户外运动和无人机载荷应用开发提供创新思路。公司的硫系玻璃、硒化镉产品的类金刚石膜(DLC)技术和锗、硫系产品的硬质膜(HDAR)技术,使得红外光学产品在性能不降低的状态下,亦能够有较低的集成成本和较高的透射率。

(ii)光学设计
光学设计是根据指定的输入达到要求的输出,利用多种光学原理与不同光学材料的特性,进行整体光学系统的设计过程,统筹考虑人、机、料、法、环等因素,给出能够满足需求的高性价比光学系统。光学设计是公司各类光学产品从“0”到“1”的核心环节,也是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行业多种应用场景的重要基础。公司的多项专利与光学设计紧密相关,主要涉及355nm紫外远心F-theta镜头、新型激光切割镜头、激光变倍扩束镜、制冷型中波红外定焦镜头、大幅面长波红外消热差镜头等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光学元器件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迭代较快,为提升研发投入收入转化率,行业内主要企业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公司采用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及服务的业务模式,注重对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判,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研发,保持与自身经营需求相匹配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通过技术和产品创新在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和性能指标的同时,不断开拓新的客户与项目资源,保持自身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如2022年公司推出光刻机平行光源系统及AR近眼眼镜头等产品,成功进入半导体及AR/VR领域。随着研发-生产-销售的良性循环,公司将持续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积极调配研发资源,持续的研发投入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创新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公司拥有和应用的技术具备先进性,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

产品优势
a. 产品种类与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公司一贯重视对新市场、新应用的研究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随着技术研发的落地,主要产品的种类与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下转C2版)